

四川省达州市大竹县杨家镇 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9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63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17项）	
1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强化理论武装，抓好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贯彻民主集中制，落实“三重一大”、党务公开制度；加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
3	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强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健全和完善党的组织体系，整顿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抓好党组织设置、调整、撤销等工作，坚持“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制度
4	负责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共建服务项目，完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推动基层群众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做好人民建议征集有关工作
5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开展全面从严治党宣传教育，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权限开展监督执纪问责、监督调查处置等工作
6	接受上级党委巡察，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抓好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落实
7	组织实施党委换届，落实党代会代表任期制，负责代表选举及联络服务
8	加强基层政权建设，指导下级党组织及自治组织换届选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自治，指导、监督村（社区）“三务”公开
9	加强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及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和党费收缴、管理、使用等工作，落实党内关怀帮扶、激励等措施
10	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公务员、事业人员、离退休干部等日常管理和服务保障；做好村（社区）干部教育、培训、日常管理和监督，负责党组织书记后备力量及其他后备力量培育，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工作指导及日常管理
11	落实党管人才工作制度，做好农业科技、产业发展、乡村建设等方面人才引进、培养、管理、服务等工作，培育壮大本土人才队伍
12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做好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党外知识分子、民族宗教、非公有制经济领域、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港澳台统一战线工作及海外统一战线和侨务工作
13	加强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阵地建设，优化党群服务中心功能布局，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构牌子和证明事项
14	全面落实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组织选举人大代表，开展人大换届工作，加强人大代表履职平台建设，保障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或议案

序号	事项名称
15	推动政协基层协商民主建设，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民主监督、参政议政等工作，做好政协委员推荐、联络服务、视察调研等工作，办理政协委员提案
16	负责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建设，开展科协、红十字会、残联等群团相关工作
17	推动深化改革工作，以群众关注的事项为“小切口”，积极谋划推进自主创新改革事项和微改革任务，总结改革创新经验，解决群众身边的问题
二、经济发展（4项）	
18	拟订实施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服务和监督管理经济发展工作，制定产业发展规划，做好稻虾综合种养，抓好糯稻、苕麻、白茶、竹、香椿扩面增产
29	优化营商环境，建设社会信用体系，推进工业、农业、服务业等领域招商引资，落实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完善涉企政务服务和帮办代办工作，承担现代农业、工业、服务业等企业奖补资金和高质量发展政策引导资金的初审、上报工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20	依法开展统计调查，组织实施辖区内人口、农业、经济等普查、基本单位名录库调查维护和国家调查等工作；指导村（社区）开展普查、调查、统计等工作
21	负责项目策划包装、落地、投产、监测等工作，做好项目的监督和服务保障
三、民生服务（7项）	
22	负责整合各类政务服务事项进驻便民服务中心统一办理，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基层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网通办”，提供帮办代办服务，负责“一卡通”系统管理
23	负责推进老龄事业发展，保障老年人权益，落实高龄补贴等福利政策，推进养老服务发展，做好养老服务设施监管及运行管理，建立好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台账，开展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24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开展妇女思想政治引领、教育指导、关爱帮扶、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妇女综合素质和就业技能提升、“两癌”宣传等工作，促进妇女事业发展
25	做好就业服务工作，通过入户走访，建立就业困难人员台账，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引导高校毕业生等群体返乡就业创业，申请创业就业补贴；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做好就业供需对接相关工作；引导就业困难人员申报护林员、交通引导员等公益性岗位
26	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和关心下一代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家庭教育指导，摸排孤儿、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的儿童，建立信息台账，做好基本生活保障

序号	事项名称
27	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权利，开展控辍保学和助学资助初审、上报、公示
28	负责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引领，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烈士褒扬纪念、拥军优属、优待抚恤等服务保障工作
四、平安法治（4项）	
39	严格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法治乡村建设，普及法治宣传教育，组织实施全面依法治理，承担行政复议案件的答复、举证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提供公共法律服务
30	负责组织开展平安建设工作，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完善治安防控体系，落实12340平安建设工作机制，建立群防群治队伍，加强联防和巡逻守护，整治治安突出问题，对发现的违法犯罪线索及时上报
31	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做好矛盾纠纷调处，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依法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统筹派出所、司法所、人民法庭等力量，开展人民调解工作；摸清摸透各类矛盾纠纷，坚持主动靠前、化早化小；对当事人提出的调解申请依法受理，组织开展调解，邀请当事人面对面陈述事实，调解员依法依规调和争议；调解成功的，组织双方签订调解协议书，调解不成的向上级矛盾调解处理机构报告，指导双方到上级机构调解、申请仲裁或诉讼；定期回访跟踪协议履行情况，防止矛盾反弹
32	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组织协调县级相关执法部门联合执法，统筹执法力量按赋予的行政处罚权限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结合实际需求和承接能力提出赋权事项动态调整意见
五、乡村振兴（10项）	
3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制定年度乡村振兴方案，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通过网格员排查、群众申报、部门筛查等预警方式，及时发现因病、因灾、突发事件、经营亏损等导致家庭收入严重下降生活困难的农户，并纳入监测对象；开展帮扶救助，综合运用临时救助、低保、医疗等政策，保障基本生活；帮助指导就业创业，根据发展需求，制定“一户一策”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34	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落实农村土地、林地承包经营管理及流转管理，监督承包人经营行为，调解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承包经营权纠纷
35	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加强粮食安全宣传，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执行粮食种植计划
36	做好产业联农带农和农业技术推广培训、服务，鼓励和引导农业科学技术服务机构、科技特派员和农村群众性科学技术组织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等发展提供科学技术服务，推广使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落实苎麻、香椿、蓝莓、小龙虾、蜜柚、柑橘等产业扶持政策
37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各类农村人才，发展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加强对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指导、扶持和服务

序号	事项名称
38	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加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管理和监督，建立完善村集体经济利益链接机制，规范管理和盘活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做好中省财政扶持村集体经济项目申报、指导、管理等工作，推动村集体经济组织大力发展苧麻、香椿、蓝莓、小龙虾、蜜柚、柑橘等农业产业
39	开展惠农补贴政策宣传，负责惠农补贴申报、核实、公示、信息录入和审核工作，宣传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小额信贷
40	学习运用推广“千村示范、万村整治”经验，统筹推进乡村建设，提升治理水平和改善人居环境，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41	开展农村能源开发利用节约宣传组织和安全管理教育，推广低碳农业技术、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
42	负责塘库堰、沟渠、提灌站等小微型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日常巡查、管护、安全和问题上报，推动高效节灌、农业节水等工作
六、精神文明建设（5项）	
43	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和实践工作，推进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建设，开展先进典型评选
44	负责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管理、建强文明实践队伍、开展文明实践活动、做优文明实践项目，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开展志愿服务工作
45	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全面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深化道德教育引导，推动道德实践养成，抓好网络空间道德建设
46	开展乡村移风易俗、文明乡风、家教家风工作，指导各村（社区）成立红白理事会，革除婚丧嫁娶陋习等不良社会风气，培育社会文明新风尚
47	建立健全基层科技服务体系，开展科普宣传活动，普及科学技术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
七、社会管理（4项）	
48	加强基层社会治理，指导和督促村（社区）制定实施村（居）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邻里互助会等组织开展工作
49	推进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开展网格化管理和工作阵地建设，组织网格员参加培训，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用好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
50	加强社区社会组织管理，按权限对达不到登记条件的社区社会组织备案
51	整合慈善资源，组织开展慈善募捐，为公益慈善活动提供场地和服务保障，促进村（社区）慈善事业发展

序号	事项名称
八、社会保障（6项）	
52	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宣传，组织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负责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变更、异地就医备案等业务办理
53	开展社会保险政策宣传、身份认证；做好失地农民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及关系转移等初审工作
54	负责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宣传咨询、参保登记、参保缴费记录查询、个人账户管理、待遇申领、保险关系注销和转移接续、疑点数据核实、举报受理与上报，负责退休人员社会化移交管理和社保卡服务
55	做好精减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对象、襄渝铁路西段伤残民兵民工及遗属定期生活补助对象的动态管理、资金发放工作
56	开展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和政策宣传、申请受理、调查核实、公示上报、动态管理，摸排困难群众、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家庭，按照规定给予最低生活保障；针对因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对象，给予临时救助；摸排救助特困人员；摸排精神障碍患者，建立信息台账，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
57	做好残疾人服务和关心关爱，帮助残疾人申请更换辅具等；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组织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做好公益助残等工作；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申请受理工作
九、自然资源（2项）	
58	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和“田长制”责任，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实施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做好常态化巡田，推进耕地恢复及撂荒地整治，对破坏耕地、非法占地等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59	落实“林长制”责任，负责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网格化管理，分级组织开展巡护巡查，制止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病虫害防治宣传、林权纠纷调处等工作，发现林业有害生物等问题及时上报，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十、生态环保（3项）	
60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开展环境保护宣传、巡查、隐患排查，建立台账并上报，按权限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有关问题整改
61	落实“河长制”责任，加强河湖保护，开展宣传教育、日常巡查、河道清漂保洁，对取土、挖砂、采石等违法活动及时制止、上报，并开展先期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62	建立健全农村垃圾清运机制，开展垃圾分类的宣传教育 and 日常管理，督促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费、建筑垃圾处置费
十一、城乡建设（4项）	
63	负责城乡照明、环卫等公共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和维护，对违反规定擅自占用或损坏公共设施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64	负责农村宅基地（不含农用地转用）审批、监管，对农村村民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为进行处罚，按权限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开展农村住房建设和使用安全管理等工作，对相关违规建设行为进行劝导制止、责令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改正的依法组织拆除；受理设施农用地的选址、备案、上报
65	开展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市容市貌整治、场镇秩序、环境卫生监督管理等，合理规划停车区域，督促落实公共区域“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责任，指导村（社区）开展日常卫生保洁，按权限依法查处破坏镇村容貌和环境卫生等违法行为
66	负责场镇园林绿化及住宅小区公共区域设施、环境卫生、绿化管理的监督指导和协调工作
十二、交通运输（2项）	
67	落实“路长制”责任，开展农村公路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负责乡道、村道建设规划的编制，按权限开展公路路产路权保护，对乡镇为业主的乡道、村道进行建设、对村组硬化道路进行养护
68	规范管理自用船舶，负责自用船舶登记、年检，对“三无”船舶进行清理
十三、商贸流通（2项）	
69	开展电子商务政策宣传，推动镇、村两级电商物流综合服务站点建设，组织参加电商业务培训，打造“电商直播”示范点位，培育主播人员，推广销售鲜香椿、糯稻等农副产品
70	培育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促进城乡、跨区域商品互通
十四、文化和旅游（3项）	
71	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推进数字化和网络化建设，负责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村村响”等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为公众提供群众文化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72	按权限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维护，对侵占、破坏设施等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支持、保障开展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群众参加国民体质监测
73	推进农旅文融合发展，打造天宝蜜柚、狮潭蓝莓、太极岛观光、稻虾综合种养基地等乡村旅游线路，发展休闲旅游、体验、研学等乡村旅游新业态。
十五、卫生健康（3项）	
74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推广健康生活方式，开展无偿献血、免疫、慢性病、职业病预防宣传
75	落实优生优育政策，按权限办理相关证件，按规定落实奖励、扶助、补助
76	引导社会力量兴办托育机构，支持幼儿园和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区开展托育服务
十六、应急管理及消防（3项）	
77	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研判、安全预警、事故预防、应急预备、实战预练“五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村（社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78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负责食品安全宣传教育，设置临时便民服务摊点，确定、公布食品摊贩经营区域和时段，对食品摊贩备案、信息统计与报告，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进行先期应急处置
79	落实森林防灭火“党政同责”，建立森林防火责任制度，组织开展常态化的森林防火宣传，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推行巡山护林员制度
十七、人民武装（2项）	
80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基层武装部规范化建设，抓好兵役登记、兵役征集、应急备战、民兵工作
81	加强国防教育，按权限开展人民防空、国防动员、国防交通工作，负责国防设施保护、国防潜力调查
十八、综合政务（11项）	
82	负责政府采购、固定资产管理和本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83	编制和执行财政预决算，开展财政资金绩效，落实会计核算、资金监管、财务档案管理等财政制度，落实村级会计委托代理制度，做好村（社区）财务代理记账

序号	事项名称
84	加强政府性债务规范管理，开展债务风险监测预警
85	执行内部审计，负责对本镇、村（社区）两级财政财务收支、内部控制和有关经济活动，以及村（社区）负责人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等 进行审计；接受上级审计机关的审计监督，落实审计整改工作
86	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村（社区）干部以及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工资福利待遇保障
87	负责书记信箱、县长信箱、“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交办事项的接收、办理、反馈
88	负责政务公开、目标绩效、信息宣传、文电处理、印章管理、会务保障及后勤服务保障，开展公共机构节能管理
89	负责档案基础设施建设和档案收集、整理、保管、利用，定期移交档案
90	建立完善保密管理制度，开展保密宣传教育，完善保密防护措施，加强保密检查，负责涉密载体、涉密人员、网络保密、信息系统设备 等管理，及时发现上报安全保密风险隐患并按权限处置
91	开展年鉴及史志资料收集、整理、撰写编辑等工作
92	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及时上报紧急、重大、突发事件情况并开展先期处置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4项）				
1	“室组地”联合监督、联合办案	县纪委监委	1.建立片区协作机制，推行“委领导+室组地”工作模式，统一调配力量、统筹工作，开展日常监督、业务培训； 2.按片区开展监督检查、案件查办等工作，对乡镇办理案件进行统一提级审理； 3.作出案件处分决定并宣布、送达； 4.对受处分人员开展回访工作。	1.发现、上报违纪线索； 2.派员参加业务培训和案件查办； 3.配合开展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并对处分人员进行日常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关爱。
2	科级干部管理	县委组织部	1.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组织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3	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县委组织部 县委社工部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委组织部： 牵头统筹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工作，推进社区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体系建设，建立岗位类别与等级序列相结合的社区工作者职业发展体系，对社区工作者实行“四类15级”岗位等级管理。 县委社工部： 负责社区工作者员额核定、招聘、考核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社区工作者招聘的考务工作。 县财政局： 统筹保障社区工作者待遇经费。	1.统计社区工作者需求情况，报送招聘计划； 2.与社区工作者签订协议； 3.负责社区工作者的日常管理、出具考核意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	县级部门派驻乡镇机构人员管理	县司法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p>县司法局： 1.负责司法所日常管理； 2.负责司法所业务指导培训； 3.负责司法所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所日常管理； 2.负责自然资源所机构业务指导培训； 3.负责自然资源所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市场监管所日常管理； 2.负责市场监管所机构业务指导培训； 3.负责市场监管所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p> <p>县林业局： 1.负责林业站日常管理； 2.负责林业站机构业务指导培训； 3.负责林业站人员的聘用（解聘）、工资福利保障、考核奖惩、调整（调动）和负责人任免等工作。</p>	<p>1.负责派驻机构人员日常管理； 2.对派驻人员选拔、任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出具意见； 3.负责工作经费日常管理及目标绩效考核。</p>
二、经济发展（6项）				
5	民营经济发展	县市场监管局 县工商联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促进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统筹协调全县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指导、督促、检查区域民营经济发展任务落实情况； 2.协调解决民营经济发展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p> <p>县工商联： 1.加强民营经济组织经营者思想政治建设； 2.引导民营经济组织依法经营，提高服务民营经济水平。</p>	<p>1.搭建政企线上线下完整交流体系，开展常态化服务； 2.宣传惠企政策，协助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主体培育库，组织企业开展申报培育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统计局 县财政局	<p>县发展改革局： 1.牵头统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 2.指导制定项目策划包装方案，进行项目包装； 3.负责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资金申报审核、项目管理等； 4.负责项目储备，前期工作推进，项目合规审查，项目进度监管。</p> <p>县统计局： 1.指导乡镇和企业完善项目入库申报资料； 2.审核乡镇和企业项目入库申报资料。</p> <p>县财政局： 兑付项目补助资金。</p>	<p>1.摸排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2.配合核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额度、规模； 3.收集固定资产投资资料并上报； 4.督促项目业主单位进行项目申报统计入库。</p>
7	以工代赈项目管理	县发展改革局 县以工代赈中心	<p>县发展改革局： 统筹以工代赈项目规划立项（含农业农村基础设施推广以工代赈方式、重点项目实施以工代赈）。</p> <p>县以工代赈中心： 1.负责报送以工代赈项目资金计划、调度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指导项目建设工作； 2.牵头组织以工代赈项目县级验收，指导项目乡镇进行项目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归档。</p>	<p>1.组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组织当地群众参与项目建设，落实以工代赈政策； 2.配合统计以工代赈项目落实情况； 3.配合以工代赈项目县级验收及资料收集整理归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	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管理（不含地下管线安全运维管理）	县经信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经信局： 1.协调电力单位做好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电秩序维护等相关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 2.协调通信运营商，做好通信设施保护相关工作。</p> <p>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广播电视设施建设和运行维护管理，对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进行行政处罚。</p> <p>县公安局： 打击盗窃、破坏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p>	<p>1.协助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保护宣传； 2.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涉及安全隐患排查和矛盾纠纷调处； 3.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和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进行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非法安装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的及时上报； 5.配合开展电力、电信、广播电视设施违法犯罪行为防范打击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9	再生资源回收站点（企业）规划、监管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	<p>县商务局： 1.负责制定和实施再生资源回收产业政策、回收标准和回收行业发展规划； 2.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3.牵头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p>县应急局： 组织、指导、协调再生资源回收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依法依规对再生资源回收行业领域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的登记管理和再生资源交易市场内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无证经营、擅自变更登记住所等违法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站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大竹生态环境局： 负责对再生资源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违反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p> <p>县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内的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占道堆放、卫生“脏乱差”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研究提出促进再生资源发展的政策，组织实施再生资源利用新技术、新设备的推广和应用和产业化示范。</p> <p>县公安局： 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的治安管理。</p> <p>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负责将再生资源回收网点纳入城市规划、依法对违反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和清理整顿。</p> <p>其他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开展工作。</p>	1.配合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网点规划； 2.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进行摸排、登记、造册； 3.结合日常工作对再生资源回收点（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占道堆放等违法违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0	规模企业培育	县经信局 县商务局 县住建局 县统计局	县经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 负责本领域内规模企业培育工作，强化指导、重点帮扶、动态跟踪培育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做好服务保障工作。 县统计局： 负责对升规申报材料准备及申报流程进行详细指导，向上级部门报送申报资料。	1.摸排收集统计的规模以下企业； 2.及时报送培育企业生产经营状况； 3.配合县级部门开展培育工作。
三、民生服务（8项）				
11	殡葬事务管理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民政局： 1.统筹推进殡葬改革及宣传，规划殡葬设施建设，拟订殡葬管理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督促乡镇殡葬改革工作； 2.制定农村公益性墓地管理的具体办法和细则，明确墓地建设、运营、维护等方面的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审批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 3.负责审批惠民殡葬救助补贴申请，发放惠民殡葬救助补贴； 4.落实行业监督管理责任，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责令限期整改或予以拆除。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审批。	1.配合开展殡葬政策宣传； 2.初审、上报农村公益性墓地建设申请资料； 3.配合推进公益性墓地和集中安葬点建设与管理，引导群众节地生态安葬； 4.收集上报殡葬从业人员信息； 5.对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对象进行初审及上报； 6.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及时制止并上报建造豪华墓等违规行为，配合开展违法建设墓地的整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2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县民政局	<p>1.负责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和备案、公告等工作；</p> <p>2.负责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争议处理，界桩的埋设、管理和维护；</p> <p>3.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及备案、公告等工作；</p> <p>4.负责其他有关部门对地名命名、命名的指导和备案提醒及公告等工作；</p> <p>5.对具有重要历史文化价值、体现中华历史文脉的地名进行普查，做好收集、记录、统计等工作，制定保护名录；</p> <p>6.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p>	<p>1.负责街路巷的命名、更名申请及备案、公告等基础资料的上报；</p> <p>2.配合梳理上报行政区划设立、撤销、变更、政府驻地迁移等相关基础资料；</p> <p>3.配合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及审核校对新的行政区划图；</p> <p>4.配合开展所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联合检查；</p> <p>5.配合处理行政区域边界争议；</p> <p>6.配合界桩的维护管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1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县民政局 县公安局	<p>县民政局：</p> <p>1.牵头负责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开展街面巡查，发现、接收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为其提供食物和住处；</p> <p>2.核实情况、登记并建立救助档案，帮助寻亲；</p> <p>3.帮助返乡和安置，记录受助人员返乡情况并存档。</p> <p>县公安局：</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街面巡查，发现生活无着落流浪乞讨人员，劝告和引导其到救助管理机构求助；</p> <p>2.协助县民政局做好身份信息核查；</p> <p>3.对流浪乞讨人员有强讨恶要、滋扰他人、扰乱公共秩序等行为，或有被遗弃、虐待，以及被胁迫、诱骗流浪乞讨等被侵害嫌疑的，及时调查取证，依法处置。</p>	<p>1.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流浪乞讨人员及时上报；</p> <p>2.负责接收本地户籍的流浪乞讨人员，并安置、救助。</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4	饮水安全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p>县水务局： 1.负责编制村镇供水规划，统筹饮水安全政策宣传； 2.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或委托乡镇实施； 3.采取临时保供措施； 4.末梢水水质检测； 5.监督供水单位的日常运行。</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饮水质量安全检测。</p> <p>大竹生态环境局： 1.水源保护及监管； 2.水源水质监测。</p>	<p>1.开展饮用水安全知识宣传； 2.制定饮用水安全应急预案，提供饮水困难应急保障； 3.负责村镇供水管理，摸排水源保护工程、供水设施、管网情况、供水安全情况并上报； 4.配合县水务局寻找备用水源，申报供水项目，协助或负责供水项目实施； 5.结合日常工作对供水单位和用水情况进行巡查。</p>
15	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县民政局	<p>1.牵头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对养老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检查结果； 3.负责对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p>	<p>1.参与编制养老机构建设规划；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6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管理	县住建局 县民政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税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公安局	<p>县住建局： 1.制定并宣传公共租赁住房，规划公共租赁住房的建设与分配； 2.负责复核公共租赁住房、租赁补贴申请人资格； 3.对公共租赁住房的租赁使用进行监管； 4.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轮候、分配及租赁补贴发放； 5.对不按规定使用公共租赁住房的个人给予查处、清退。</p> <p>县民政局： 负责审查是否是低保家庭。</p>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审查是否办理了营业执照、企业股东或担任企业管理人员。</p> <p>县税务局： 负责审查缴纳个人所得税情况（具体收入金额）。</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审查是否领取养老保险金（领取具体金额）。</p> <p>县公安局： 负责审查是否拥有私家车辆。</p>	<p>1.开展公共租赁住房政策宣传工作；</p> <p>2.负责对需要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并符合申请条件的人员进行初审、公示、上报；</p> <p>3.协助相关职能部门并联审查。</p>
17	农民工服务工作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检查用人单位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 2.处理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p> <p>县农民工服务中心： 1.承担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劳务扶贫培训； 2.承担农民工就业、创业、政策咨询、维权和法律援助服务； 3.牵头拟定劳务开发及农民工工作规划，并推动相关政策的落实，建立与本地在外农民工集中地的协调联动机制； 4.指导各乡镇逐步建立本辖区农民工服务站； 5.承担农村劳动力实名制数据库管理服务、农民工就业扶贫工作； 6.举办农民工文体活动。</p>	<p>1.开展政策宣传、及时发布用工信息、协助开展招聘服务；</p> <p>2.负责农村劳动力、农民工数据统计，农民工服务保障数据收集、更新、上报等；</p> <p>3.配合农民工转移，开展劳务输出；</p> <p>4.负责农民工服务站建设；</p> <p>5.组织农民工参加文体活动；</p> <p>6.组织农村富余劳动力参加就业创业培训；</p> <p>7.成立劳务工作社；</p> <p>8.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矛盾的排查和调处工作，防范和化解矛盾，及时调处纠纷。</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18	林木采伐许可办理	县林业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林业局： 负责林木采伐监管。 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按程序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1.对需县级核发的林木采伐申请进行初步审查； 2.核发林农个人申请采伐人工商品林 15m ³ 以下（含 15m ³ ）的林木采伐许可证。
四、平安法治（1项）				
19	社区矫正管理	县司法局 县法院 县检察院 县公安局	县司法局： 1.牵头社区矫正工作，拟订社区矫正工作发展规划和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教育和监督检查； 2.负责社区矫正对象的接收、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解除和终止，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者参与社区矫正工作； 3.规范社区矫正工作场所建设，强化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管理、监督、培训和保障，配备执法装备和信息化设施。 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 依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社区矫正工作。	1.配合宣传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 2.建立社区矫正志愿者队伍，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就业就医帮助； 3.配合开展社区矫正对象的风险评估、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相关工作； 4.配合参与社区矫正对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8项）				
20	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全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总体规划布局、重点园区建设规划编制等工作； 2.负责县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评定管理，市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评定申报，现代农业园区建设重大项目储备； 3.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资源整合，重大建设项目牵头实施； 4.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管理培训、业务指导服务； 5.负责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园区经营主体培育、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园区建设规划实施等）。</p> <p>县发展改革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农业园区项目审批。</p> <p>县自然资源局： 加强园区耕地保护和用途管制，依法查处违法占地行为。</p>	<p>1.负责本镇涉及现代农业园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 2.配合本镇范围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公共服务和建设管理工作； 3.配合本镇范围重大项目建设储备、建设任务落实、建设等级评定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1	大中型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后期扶持政策宣传、执行等工作； 组织农村移民集中安置的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指导监督乡镇开展移民安置、后期扶持项目实施； 负责管理移民安置资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库； 组织开展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工作，负责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上报、年度审核、信息公开以及后期扶持管理等工作； 牵头负责移民安置、后期扶持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负责移民技能培训和产业扶持等工作。 <p>县自然资源局：</p> <p>负责移民土地保障和房屋确权等工作。</p> <p>县住建局：</p> <p>指导属地乡镇做好移民房屋工程建设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移民安置及后期扶持政策宣传； 配合移民安置规划现场踏勘和入户座谈调查，核实移民信息并对移民后期扶持人口进行动态管理； 按权限开展移民后扶项目前期规划、实施管理和验收工作； 配合大中型水利工程征地拆迁、征地补偿、直发直补等工作； 负责开展涉及移民的信访维稳及矛盾纠纷化解。
22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牵头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负责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指导、培训、宣传和巡查，指导乡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 制定农产品质量抽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农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定应急预案；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对农产品生产主体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开展日常检查； 负责对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及时核实并向县农业农村局通报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宣传； 负责对农产品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指导和服务；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检查； 负责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快速检测；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样； 收集上报农产品质量安全违法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3	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制定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开展项目储备工作； 2.组织落实项目选址、规划布局、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3.负责监管和指导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质量和安全监管； 4.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5.制定高标准农田工程设施管护制度，落实管护主体、经费，保证工程在设计使用期限内正常运行； 6.负责高标准农田资产登记、设施保管、运行安全巡查，督促管护主体做好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高标准农田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项目选址、规划设计、质量监督、县级验收； 3.负责调解处置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青苗占地等矛盾纠纷； 4.负责交付后的高标准农田管护利用、运行安全巡查，配合督促管护主体整改问题。
24	“大棚房”清理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农业农村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大棚房”问题巡查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对排查清理发现的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设施用房等非农设施的，建立问题台账； 3.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对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建设的“大棚房”进行清理整治，恢复生产。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协助县农业农村局开展设施农业用地涉及“大棚房”问题的排查、整改及政策指导工作； 2.负责设施用地数据库更新、进出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排查抽查结果，配合清理整治工作； 2.督促经营者限期办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并申报上图； 3.配合违法违规建设“大棚房”的查改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5	动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畜牧中心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负责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制定动物疫病防控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动物疫病风险评估、趋势的预测，制定应急预案和实施方案，发布预警并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2.负责死亡畜禽无害化处理，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定期评估并公布； 3.负责动物疫病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p> <p>县林业局： 按照职责分工对野生动物疫源疫病进行监测、预测、预报，并与农业农村部门定期互通情况，紧急情况及时通报。</p> <p>县卫生健康局： 参与人畜共患病联防联控，负责防控人际传播。</p> <p>县畜牧中心： 负责监督畜禽运输车辆备案及消毒管理，配合设立临时动物防疫检查站相互通报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p> <p>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职责范围内动物疫病防控工作。</p>	<p>1.宣传动物疫病防治相关知识，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 2.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强制免疫，配合开展监督检查； 3.配合开展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净化和消灭等工作； 4.负责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收集、处理并溯源。</p>
26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2.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指导培训等工作； 3.制定农作物病虫害预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4.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发布预报，组织统防统治，开展专业化防治服务。</p>	<p>1.配合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监测工作； 2.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技术，宣传指导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3.配合开展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27	农业防灾减灾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应急局 县气象局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制定防灾减灾技术意见并组织实施； 2.指导农民在作物生长发育关键时期采取防灾减灾措施； 3.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4.在灾害发生后组织应急作业服务队进行抗旱排涝、抢收抢烘等工作。</p> <p>县水务局： 1.负责科学调度水利工程，防御江河洪水； 2.保障农业灌溉用水，并在必要时进行应急调水和打井取水。</p> <p>县应急局： 负责救援救灾物资的调拨。</p> <p>县气象局： 负责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报和预警信息的发布，提供全链条、精细化的气象服务。</p>	<p>1.转发农业灾害预警信息，负责灾情核查、上报； 2.指导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殖大户等开展灾害救助及恢复生产等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六、社会管理（5项）				
28	犬只管理	县公安局 县住建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公安局： 负责养犬登记，依法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负责流浪犬的收容与管理。</p> <p>县住建局： 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兽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犬只的预防接种、登记，免疫证的发放，对犬只狂犬病疫情进行监测。</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注射、犬伤处置，狂犬病人抢救治疗、人类狂犬病疫情监测以及卫生宣传教育工作。</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养犬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依法查处。</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涉犬经营活动的市场主体登记、依法对涉犬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明养犬宣传，对不文明养犬行为进行劝导、制止； 2.负责养犬登记证办理初审，上报县公安局统一制证； 3.开展免疫和狂犬、野犬等处置。
29	反电信网络诈骗	县公安局 县经信局 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民政局	<p>县公安局： 1.牵头负责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开展预防宣传、预警劝阻； 2.负责银行卡、手机卡用于违法犯罪的涉案人员的核查与打击治理； 3.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开展涉诈重点人员管控工作； 4.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及其关联犯罪，对滞留境外人员进行劝返、破案追赃。</p> <p>县经信局： 负责通信行业监管，督促落实电话卡实名制等。</p> <p>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 督促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对监测识别的涉诈异常账号重新核验，采取限制功能、暂停服务等处置措施。</p> <p>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民政局等按职能职责做好主管行业反电信网络诈骗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反电信网络诈骗宣传教育； 2.协助摸排涉诈高危人员、劝返滞留境外人员； 3.对涉诈重点人员开展日常管控，配合公安部门核实、查处涉诈违法案件。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0	打击治理传销、违规直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组织查处不构成犯罪的传销行为、违规直销等违法行为。 县公安局： 依法打击传销犯罪。	1.开展反传销、反违规直销宣传工作；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31	未成年人防溺水	县教育局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教育局： 1.开展学生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宣传； 2.督促家长落实监护责任，会同水务、公安等部门摸排学校周边危险水域、监督隐患整改情况。 县应急局： 协调专业队伍开展溺水救援。 县公安局： 1.积极配合开展学生溺水事故救援工作，强化涉溺水事故接处警及警力调度，及时赶赴现场配合施救，维护好现场治安秩序； 2.负责在重点时段、时间点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配合有关部门和属地政府做好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的宣传、警示和防护工作。 县住建局： 负责在建建筑工程内深基坑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施工单位对工程内深基坑、沟槽、水池等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立安全警示牌。 县水务局： 1.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在建工程管理范围内的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2.负责所管辖大中型水库的安全监管，切实落实人员值班，加强巡查巡防并建立联网监督模式和通报制度。	1.配合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防、隐患排查并整改； 3.负责在所管辖的天然河道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小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配合县水务局在大中型水库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5.协助县公安局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对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2	校外培训机构监管	县教育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民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科技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教育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政策宣传，加强综合执法、联合执法的组织协调，常态化开展联合检查，牵头组织查处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负责学科类教育培训机构的监管。</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食品安全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的处置。</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职业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p> <p>县民政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违反相关登记管理规定的监管工作。</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民办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的审批。</p> <p>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p> <p>县科技局： 负责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监管工作。</p> <p>县公安局、县应急局、县卫生健康局重点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安全、消防、卫生条件保障的监管工作。</p> <p>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将查处无证无照“黑机构”纳入社区治理和非法社会组织整治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校外培训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业务主管部门； 3.配合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进行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七、安全稳定（2项）				
33	大型活动和重要时期维护公共安全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大型活动的行政审批许可，对活动规模、参与人数、场地条件等进行风险评估； 指导督促活动承办单位按照要求制定防暴恐、防火灾、防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预案，并按照方案开展安保工作； 对活动场地或重点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排查，设置警戒线，控制人流，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 根据活动规模，在现场部署警力，维护现场秩序，加强巡逻，防范处置治安案件和突发事件； 根据需要，在活动现场周边实施临时交通限行或分流等措施，疏散密集人群、车流，避免拥堵； 发现可疑人员，及时通报给乡镇，并协助做好管控工作； 重要时期根据上级工作安排对涉及治安类公共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整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重点人群管控等社会面稳控工作； 组织工作人员维护活动秩序，在指定区域内开展安保值守工作； 按照活动预案安排，及时进行突发事件应对处置。
34	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县委政法委 县教育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委政法委： 将校园周边安全治理纳入平安建设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履职尽责。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安保工作及校园内部环境治理，强化师生安全教育，配合相关部门整治校园周边环境。 县公安局： 负责对校园周边出租房屋、宾馆、酒店等重点场所清理整治，落实“护学岗”高峰勤务。 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检查校园周边经营单位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维护县城区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开展校园周边安全宣传教育、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维护校园周边市容市貌秩序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八、自然资源（13项）				
35	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编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 2.指导乡镇开展村庄规划编制工作，解读政策，组织规划评审； 3.组织编制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专家论证和公示征求公众意见。	1.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宣传； 2.参与编制县级及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 3.上报编制计划、开展规划编制； 4.组织人大对规划进行审议并报批。
36	古树名木保护	县林业局 县住建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林业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外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对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对大竹县古树名木进行认定。 县住建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公共区域内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县综合执法局： 对城市建成区内破坏古树名木的行为进行处罚。	1.开展古树名木保护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古树名木异常和擅自移栽、破坏古树名木等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7	森林防灭火	县应急局 县林业局 县公安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应急局： 1.统筹负责重大森林火灾“救”的工作； 2.牵头开展森林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 3.负责统筹协调国家综合救援力量参与区域内森林火灾扑救处置等工作； 4.牵头负责综合考核森林防灭火指标。</p> <p>县林业局： 1.负责履行森林防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主“防”的工作。 2.负责森林火险火情监测预警、火灾预防工作；指导并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隐患排查整治、野外违规用火行政案件查处、宣传教育、灾损评估等工作；组织指导开展林区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3.指导、推动林业行业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防灭火装备和专业扑火队伍建设。 4.负责火情早期处理工作；负责指导县森林专业扑火队开展森林火灾扑救技能培训和遂行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任务。</p> <p>县公安局： 1.牵头森林防灭火“查”的工作，负责火案侦破及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 2.负责森林火灾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等工作； 3.协同林业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参与一定等级森林火灾突发事件的处置。</p>	<p>1.制定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森林防火巡查，对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单位及个人责令整改并及时上报县林业局； 4.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5.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38	土地整治项目实施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组织项目入库、立项的评审论证工作，配合做好财政评审； 2.负责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监督及时足额兑付民工工资； 3.负责项目施工监理、工程审计、补充耕地面积测量和质量等级评定等关键核心环节工作的组织实施； 4.负责项目竣工验收、新增耕地核定、备案入库的组织评审、验收认定等工作； 5.负责项目审核验收及资金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宣传项目实施相关政策，收集整理项目区群众对项目规划设计的意见建议； 2.协调配合项目规划、实施、验收，开展矛盾调处； 3.承担项目基础设施后期管护和土地整理后的耕地粮用，足额下发粮食种植补贴至项目区群众。
39	矿产资源保护监管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维护矿产资源开发秩序，依法进行采矿权登记和采矿权审查上报； 2.组织开展矿山日常巡查监管并建立巡查台账； 3.打击矿产资源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发现、上级转办、社会公众举报、媒体反映的矿产资源违法违规行； 4.负责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 5.开展矿业权出让。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矿山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行为，上报并协助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0	卫片图斑违法行为处置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开展土地资源保护宣传，建立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制度，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非农化”等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p> <p>县农业农村局： 对耕地“非粮化”违法行为进行督促整改、立案查处。</p> <p>县林业局： 1.建立林地林木执法动态巡查制度审查上报，运用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及时发现并依法制止土地违法行为； 2.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图斑进行对比甄别、实地查看、系统核实认定，确定违法名单； 3.根据职责对违法违规行为督促整改、立案查处。</p>	<p>1.开展法律法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卫片图斑核查，发现问题线索上报，并建立台账； 3.负责对农户私搭乱建行为进行整改； 4.配合开展执法及整改。</p>
41	流出耕地整改、耕地占补平衡	县自然资源局	<p>1.综合分析和研判耕地流出和耕地补充情况； 2.指导、督促流出耕地整改恢复工作。</p>	<p>1.核实下发流出耕地图斑； 2.开展流出耕地整改和补充工作，建立核实整改台账。</p>
42	农村集体土地农用地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p>1.负责审核是否符合用地政策，是否符合用地相关规划； 2.负责土地农用地转用组卷上报工作。</p>	<p>1.配合对拟转用土地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的权属、种类、数量进行调查核实； 2.配合土地转用主体开展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 3.配合开展农用地转用报批组卷工作。</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3	不动产、林权、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自然资源、不动产（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林权等）统一登记、颁证； 2.负责开展权籍调查。</p> <p>县林业局： 1.负责林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林地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林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认定森林林木性质，林种等； 2.负责林权流转的指导和监督管理林地边界裁定。</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的管理。指导监督承包合同明确土地的名称、坐落、面积、质量等级等信息及数据。承包土地权属数据、地理信息数据和其他相关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p>	<p>1.配合查验不动产登记涉及的宅基地审批、规划许可等资料； 2.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3.配合开展自然资源各类土地调查工作、统一确权登记、不动产统一登记的外业测绘、权籍调查、资料收集工作； 4.配合审查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登记； 5.负责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的处理。</p>
44	水资源保护	县水务局	<p>1.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统一管理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水资源公报； 2.拟定节约用水政策和水量分配方案，编制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规划，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 3.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有关工作； 4.对水资源保护方面存在的违规违法问题进行处理。</p>	<p>1.制订节约用水规划和计划，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取用水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p>
45	林业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	县林业局	<p>1.负责拟订全县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全县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 2.负责全县“森林四库”、国储林等项目建设，提供林业产业发展业务技术服务指导； 3.宣传发动、协调指导国土绿化工作； 4.编制全民义务植树方案，督促乡镇组织公民开展义务植树活动，并做好检查验收工作。</p>	<p>1.宣传义务植树、退耕还林等政策，开展全民义务植树、退化林修复工作； 2.配合“森林四库”、国储林等项目建设，培育、发展林业产业。</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县林业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林业局： 1.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野生动植物救助工作； 5.组织开展因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资料的复核、上报等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1.牵头开展水生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对执法、巡查相关人员开展知识培训和业务指导； 3.建立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处理； 4.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救助工作。</p> <p>县公安局： 侦办全县破坏野生动植物的刑事案件。</p> <p>县市场监管局： 对进入市场（流通）环节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监督检查和违法行为的查处。</p>	<p>1.配合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因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的财产损失补偿工作的初验、核实及上报工作； 3.对违法猎捕、运输、交易及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地的行为制止并上报。</p>
47	植物疫病防控	县农业农村局	<p>1.负责执行本地区的植物检疫任务； 2.贯彻落实《植物检疫条例》及国家、地方各级政府发布的植物检疫法令和规章知识，向基层干部和农民宣传普及检疫知识； 3.拟定和实施当地的植物检疫工作计划； 4.开展检疫对象调查，负责植物检疫对象的封锁、控制和消灭等工作； 5.在种子、苗木等繁育基地执行产地检疫。按照规定承办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调运检疫手续。对调入的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必要时进行复检。监督和指导引种单位进行消毒处理和隔离试种； 6.监督指导有关部门建立无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繁育、生产基地。</p>	<p>1.开展植物防疫检疫相关政策和知识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植物检疫问题及时报告并协助做好阻截与防控。</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九、生态环保（9项）				
48	水土保持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p>县水务局： 1.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 2.组织开展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综合治理； 3.审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 4.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及核查工作； 5.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核收，对违法取土、挖砂、采石等行为进行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督促自然资源开发、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和矿山开采等项目依法履行水土保持手续； 2.负责督促规划编制部门在矿产资源、生态修复等规划中提出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对策和措施； 3.协助开展矿区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 4.负责督促行业内生产建设项目依法落实水土流失防治。</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督促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落实田间工程、农耕农艺等水土保持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2.开展坡耕地和沟道等行业相关的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作。</p> <p>县林业局： 负责森林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利用，通过植树造林、森林抚育等措施，增强森林的水土保持功能。</p>	<p>1.开展水土保持宣传； 2.引导社会资本和符合条件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水土流失治理； 3.配合对坡耕地和沟道水土流失进行综合治理； 4.组织单位和个人植树种草，扩大林草覆盖面积，涵养水源。</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49	水污染防治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大竹生态环境局： 牵头开展水污染防治和监管工作，统筹农村黑臭水体治理。</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种植业、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指导、服务和监管，渔业活动和水产养殖活动的污染防治。</p> <p>县水务局： 1.负责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 2.负责监督管理水电站生态流量下泄、指导农村水电站、拦河闸等排沙清淤工作。</p> <p>县住建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污水排放日常监管； 2.指导建制镇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3.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开展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机动车维修企业、营运船舶的污染防治。</p> <p>县经信局： 督促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配合工业园区开展污水处理设施运营及监督管理。</p> <p>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违法排放行政处罚； 2.负责对城区河道、水面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全县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2.负责医疗机构污水收集、处理和消毒过程中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农村、场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正常运行； 3.对农村污水、农村黑臭水体、入河排污口等进行日常摸排巡查，按权限开展整治，发现涉及水污染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4.督促企事业单位整改违法排放问题，落实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的问题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0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商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县教育局 县林业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应急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负责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推动农业固体废物的资源化利用、处置。 县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站）污泥处理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商务局： 负责报废机动车拆解行业、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洗染行业和电子商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建筑垃圾、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医疗机构医疗废物的监督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舶、汽修行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运输行业的监督管理。 县经信局： 负责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教育局： 负责学校实验室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林业局： 负责林业、林产品及加工行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1.开展防治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固体废物污染日常巡查，及时制止、先期处置污染和破坏生态行为，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1	大气污染防治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应急局 县经信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大竹生态环境局：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统一监督管理，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和温室气体减排。</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指导秸秆综合利用的实施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污染监督管理。</p> <p>县水务局： 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装卸点、堆码场扬尘污染防治。</p> <p>县市场监管局： 1.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对锅炉生产、进口、销售和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负责河道管理范围外的经营性砂石堆码场（无加工功能）扬尘污染防治。</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汽修行业喷涂、交通在建工程扬尘、管养公路扬尘大气污染防治，督促营运车辆尾气超标整改。</p> <p>县公安局： 负责机动车尾气超标排放查处。</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城市建成区道路扬尘、餐饮油烟、腊制品熏制、露天焚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负责露天焚烧秸秆、落叶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处罚。</p> <p>县应急局： 负责煤矿开采扬尘污染防治及烟花爆竹禁售管控。</p> <p>县经信局： 负责督促加油站按照技术规范安装并运行油气回收装置。</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督促非煤矿山开采扬尘污染防治，督促矿山企业落实矿山生态修复主体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督促各行业经营主体落实环保主体责任； 2.结合日常工作对场镇扬尘（施工、道路）等大气污染源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3.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4.及时制止、处置露天焚烧秸秆、违规熏制腌腊制品、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各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违法情况； 5.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6.负责在依法划定的秸秆禁烧区开展秸秆焚烧现场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及时制止；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的和在禁止时段、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的进行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2	土壤污染防治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建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大竹生态环境局： 1.对本行政区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建立并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对其土壤环境进行监督检查； 3.对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督促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4.督促地块业主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用地性质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建设用地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开展耕地环境和农产品例行监测； 2.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3.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p> <p>县住建局： 负责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维，对周边土壤污染的监督管理。</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推进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置。</p>	<p>1.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3.收集农业面源污染物（农用薄膜、农用药、化肥包装物）； 4.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使用化肥，推广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 5.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立即采取应急措施； 6.配合实施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	县生态环境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发展改革局	<p>县生态环境局： 1.负责组织制定并监督实施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 2.负责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设置声控环境质量监测点； 3.定期向社会公布声环境质量现状信息； 4.划分各类声环境质量的适用区域； 5.对噪声敏感建筑物周边等重点区域噪声排放的调查监督； 6.负责工业噪声污染防治。</p> <p>县综合执法局： 1.负责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处罚；与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公安部门共同负责中、高考等特殊活动期间的噪声防治； 2.负责商业经营中广告宣传噪声污染防治，营业门市、房屋装修噪声污染防治； 3.负责 KTV 等室内娱乐噪声污染的处罚。</p> <p>县公安局： 1.负责对涉及广场、公园、街道产生的广场舞、体育锻炼生活噪声及家庭室内噪声干扰居民生活调解无效的社会噪声行政处罚； 2.对违反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法律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处罚。</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交通运输噪声监督管理； 2.交通基础设施工程噪声污染防治； 3.负责车站、码头噪声管控； 4.协调民用机场、通航企业等噪声污染防治； 5.交通运输工具使用声响装置的管控。</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生产、进口、销售淘汰设备的噪声污染处罚； 2.居民住宅安装公用设施设备、农贸市场等噪声污染防治。</p> <p>县住建局： 负责建筑施工过程中的噪声监管。</p> <p>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协调铁路监管部门对铁路建设施工项目实施噪声监督治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噪声防控措施。</p>	1.开展噪声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噪声污染行为进行劝阻，并及时上报； 3.配合噪声污染现场确认，协助噪声减轻、源头消除和噪声污染联合整治； 4.负责噪音扰民的矛盾纠纷调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大竹生态环境局	<p>1.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p> <p>2.牵头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开展风险评估、预警、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p> <p>3.负责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p> <p>4.收集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按程序公开，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p> <p>5.组织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解决有关环境污染纠纷。</p>	<p>1.配合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知识宣传、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演练；</p> <p>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先期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上报相关情况；</p> <p>3.开展人员安抚和事故处置等善后工作；</p> <p>4.开展舆论引导和宣传解释。</p>
55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	<p>县农业农村局</p> <p>大竹生态环境局</p> <p>县自然资源局</p> <p>县行政审批局</p> <p>县住建局</p> <p>县畜牧中心</p>	<p>县农业农村局：</p> <p>1.编制畜牧业发展规划，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编制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p> <p>2.对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进行技术培训推广；</p> <p>3.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发现畜禽养殖污染及时处置、移交生态环境部门，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p> <p>4.负责退养和生态化改造工作。</p> <p>大竹生态环境局：</p> <p>对规模畜禽养殖污染进行监督并跟踪整改情况，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大竹生态环境局、县畜牧中心等按职能职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审核、审批。</p>	<p>1.配合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的宣传推广；</p> <p>2.排查、及时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p> <p>3.督促养殖户对畜禽养殖污染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上报；</p> <p>4.配合对畜禽养殖污染等行为进行查处；</p> <p>5.负责对畜禽规模养殖场的选址进行初审，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p>
56	禁渔禁捕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	<p>1.开展禁渔区、禁渔期内禁止游钓、水禽放养的宣传及日常巡查；</p> <p>2.负责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p>	<p>1.开展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的日常巡查，对发现违规游钓行为进行劝导，立即上报使用禁用渔具的行为；</p> <p>2.协助执法人员进行违规游钓、放养水禽等执法检查。</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城乡建设（6项）				
57	征地拆迁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审计局 县房屋征补中心 县财政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局 县数据中心	<p>县自然资源局： 1.拟订征地公告； 2.组织对拟征收地块开展现状调查及登记； 3.对拟征地块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拟订征收补偿安置方案。</p> <p>县公安局： 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户籍信息。</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审查界定的监督指导、备案工作。</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牵头编制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指导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经办工作，采取就业培训等措施促进被征地农民就业工作。</p> <p>县审计局： 负责对征地拆迁补偿安置政策落实、资金使用开展审计监督。</p> <p>县房屋征补中心： 负责指导全县房屋征收安置补偿工作，牵头对不能提供建房手续或证明的拟拆迁房屋进行合法性认定。</p> <p>县财政局： 负责统筹落实集体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和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保险所需资金，并加强财政监督。</p> <p>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数据中心按职能职责开展征地拆迁相关工作。</p>	1.开展征地拆迁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配合开展征地补偿登记、公示； 3.在被征地街道、村、组张贴公告； 4.组织所有权人、使用权人（集体和个人）与征地拆迁有关部门签订征地补偿及房屋征收协议； 5.审核、公示需纳入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名单，报县自然资源局核定； 6.监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征地补偿费用的管理、使用、分配和公开； 7.负责调解处理征地补偿安置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8	“两违”(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整治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县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违法占地以及违反规划的行为予以认定； 2.负责对城市开发边界外（农村宅基地除外）非法占用土地和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p> <p>县住建局： 1.负责建立完善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装修等行业监管制度，预防违法建设滋生； 2.对制止违法建设不力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参与违法违规建设的设计、施工单位加强行业监管。</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城市、镇规划区内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p>	<p>1.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 2.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苗头及时劝阻； 3.对疑似违法行为进行核实； 4.属于个人或企业私搭乱建的，督促整改；拒不整改的，按不同违法类型上报相关部门； 5.依职责组织或协助上级有关部门实施拆除和善后工作； 6.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和道路、河道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许可。</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59	场镇排水与污水管理	县住建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p>县住建局： 1.负责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的监督管理工作； 2.拟订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 3.指导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备案； 4.建立城镇排涝风险评估制度和灾害后评估制度； 5.负责对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管和考核； 6.向社会公布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保护范围。</p> <p>大竹生态环境局： 1.负责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2.负责排水监测； 3.依法处理违法排污行为。</p>	<p>1.承担本镇污水入户管网的建设及日常维护管理； 2.参与排水监测； 3.参与开展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监管和考核，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协调处理。</p>
60	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	县住建局	<p>1.牵头制定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方案； 2.负责宣传城市更新及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政策； 3.牵头组织项目实施。</p>	<p>1.开展老旧小区改造及城市更新项目政策宣传； 2.负责老旧小区改造以及城市更新项目前期业主改造意愿征集、情况统计、公示和上报； 3.配合项目方案审查、专项维修资金归集及使用等工作； 4.负责老旧小区、城市更新改造中的矛盾纠纷调解。</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财政局	<p>县住建局： 1.负责既有住宅增设电梯政策宣传和解释； 2.牵头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协调自然资源、乡镇等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验收工作； 3.负责电梯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书备案、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并联式电梯现场勘察、核实、规划审批。</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梯安装单位资格审查、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和电梯使用安全监管工作。</p> <p>县综合执法局： 依职权负责对既有住宅电梯增设工作中违法违规行为的查处。</p> <p>县财政局： 1.负责开展电梯增设财政奖补资金的拨付； 2.对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管理。</p>	<p>1.配合开展既有住宅电梯增设政策宣传；</p> <p>2.负责符合电梯增设条件的既有住宅幢数、拟增设电梯数量的调查摸底和统计上报；</p> <p>3.对业主加装电梯意愿的情况进行公示；</p> <p>4.指导有电梯增设需求的既有住宅全体业主成立业主委员会；</p> <p>5.开展群众关系协调和矛盾化解；</p> <p>6.配合开展住宅电梯的隐患排查。</p>
62	房屋安全隐患整治	县住建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教育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p>县住建局： 1.指导属地政府落实城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统筹指导城镇住宅区房屋安全风险排查工作； 2.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落实城镇房屋安全风险整治措施，提供技术支持； 3.负责房屋改造项目的审定、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工作； 4.加强督查检查，督促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抢险救灾工作；</p> <p>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按职能职责开展行业领域的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工作。</p>	<p>1.开展房屋安全使用宣传；</p> <p>2.开展房屋结构、外墙安全及地灾点房屋日常检查、巡查，建立动态信息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备案并督促产权人（使用人）对存危房屋开展安全鉴定、隐患整治；</p> <p>3.督促产权人（使用人）主动排危，负责危房改造名单初审报送、住户搬离等。</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一、交通运输（3项）				
63	道路交通安全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p>县公安局： 1.牵头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 2.建立日常巡查机制，开展定期巡查，受理投诉举报并及时查证； 3.统筹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综合治理督导及责任追究，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4.协同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1.开展公路管理等相关法规宣传，督促指导管理养护单位完善维护交通安全设施，做好道路隐患排查和治理； 2.开展营运车辆管理，督促落实客货运源头监管等相关责任； 3.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在应急状态下实行联合行动。</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上路农用机械的监督管理。</p>	<p>1.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警示工作； 2.开展村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对重大隐患及时上报； 3.配合开展交通违法行为专项整治； 4.对国省干道、乡道、村道进行隐患排查并上报。</p>
64	水上交通安全管理	县交通运输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公安局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宣传、实施水上交通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标准、规范； 2.负责建立健全水上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制度、安全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并组织实施； 3.组织指导水上交通安全隐患的排查及督促整治工作； 4.负责职责范围内通航水域的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5.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港口及其设施，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港口及其设施的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 1.负责渔业船舶、船员的安全管理和监督； 2.负责渔业船舶水上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统计上报及善后处理。</p> <p>县文体旅游局： 负责水上旅游、游乐、漂流船舶及浮动设施的水上交通安全行业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水上治安和涉水交通事故案件查处。</p>	<p>1.开展水上交通安全宣传； 2.配合开展水上交通安全检查，组织协调船舶所有人、经营人、船员以及有关单位、个人的安全隐患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5	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外部环境安全稳定	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p>县委政法委： 1.按职能职责将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纳入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和平安建设重要内容； 2.按职能职责督促指导护路联防安全稳定工作各项措施落实。</p> <p>县交通运输局： 1.统筹协调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工作，组织开展隐患排查，协调解决隐患治理中的堵点、难点和重大问题； 2.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双段长”制工作、安全联席会议制度，督促乡镇（街道）落实铁路、高速公路护路联防工作职责。</p> <p>县公安局： 1.加强护路联防队伍管理，开展业务知识培训、学习； 2.对护路队员进行测评和考核。</p>	<p>1.开展安全宣传，指导护路队员开展日常巡护； 2.配合对沿线隔离防护网设置及安全隐患开展排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配合对沿线标识标牌的保护进行宣传、检查、上报； 4.安全突发事件处置时，组织群众疏散、现场秩序维护工作。</p>
十二、商贸流通（3项）				
66	乡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	县商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供销社 县物流发展中心	<p>县商务局： 1.承担物流配送、物流产业发展、物流行业管理等职责； 2.会同县邮政分公司支持、引导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在城乡设置快件收投服务场所和智能收投设施； 3.负责监督和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物流活动。</p> <p>县交通运输局： 1.承担物流通道建设、多式联运、协助做好邮政管理等职责； 2.负责物流运输车辆合法性、合规性监管。</p> <p>县公安局： 1.依法规范快递服务车辆的管理和使用； 2.指导快递服务企业购买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电动三轮车，办理上户手续，统一编号，加强标识管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快递市场实施监督管理。</p> <p>县供销社： 利用基层供销网点建设电商服务站。</p> <p>县物流发展中心： 1.负责促进物流产业发展，协助做好快递行业管理； 2.负责全县物流网络体系建设，构建多式联运体系。</p>	<p>1.开展邮政管理、物流寄递领域法律法规宣传； 2.配合开展寄递行业日常巡查； 3.开展接转场所、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67	粮食流通及应急保障	县发展改革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发展改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强化粮食储备,建立应急保供体系,加强对粮食流通和库存的检查; 2.负责粮食收购管理和服务,规范粮食收购活动; 3.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活动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以及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建立粮食经营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5.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 <p>县市场监管局：</p> <p>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建立管理辖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粮食储备站); 2.按要求报送变动信息,开展应急状态下粮食行情监测、粮食加工、调运的组织协调工作。
68	外资外贸企业帮办服务	县商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制定开放型经济发展优惠政策; 2.审核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3.组织县内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4.受理、协调开放型经济领域纠纷投诉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外贸企业参加展会; 2.开展政策宣传,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材料受理、初审和转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三、文化和旅游（3项）				
69	文物保护	县文体旅游局（县文物局） 县公安局	<p>县文体旅游局（县文物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实施文物普查和专项调查，全面掌握文物资源及保护情况，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登记公布； 2.加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 3.公开投诉举报方式，及时受理处理投诉举报； 4.监督管理全县范围内各级不可移动文物，开展申报和管理工作，制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具体保护措施，及时发现问题隐患，防范安全风险，并督促指导不可移动文物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履行保护职责； 5.建立馆藏文物档案； 6.负责对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明确管理责任人； 7.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修缮的审批； 8.履行文物安全监督和行政执法督查职责；依法组织查处重大文物违法案件，协调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案件； 9.负责牵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专项资金的申报审核、争取和分配、管理、使用。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违反文物保护相关的治安管理处罚； 2.保护发现文物的现场； 3.处理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案件； 4.依法打击盗掘、盗窃、倒卖文物等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5.协同对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行为进行处罚； 6.保管、移交涉案文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文物保护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文物普查，对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3.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破坏行为及时制止，保护现场并上报； 4.配合调查处理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 5.提供文物线索，配合核实文物点权属及实地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0	旅游行业安全监管	县文体旅游局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p>县文体旅游局： 1.牵头监督旅游经营者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应急预案、设施设备安全； 2.组织开展旅游安全及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3.处理旅游突发事件，发布旅游安全预警信息。</p> <p>县应急局： 1.按授权对旅游安全事故开展事故调查； 2.指导景区森林火灾等自然灾害防治。</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做好景区地质灾害的技术支撑。</p> <p>县公安局： 负责监督景区大型节庆、演出活动的安全预案及人流管控。</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检查景区大型游乐设施、索道、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并督促整改； 2.负责检查旅游餐饮场所的食品安全，并督促整改。</p>	<p>1.结合日常工作对景区、景点进行安全检查，督促安装安全警示标识标牌； 2.及时上报存在的安全隐患； 3.配合上级相关部门开展旅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景区、企业整改安全隐患。</p>
71	民宿行业安全监管	县商务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p>县商务局： 牵头负责景区外民宿行业安全监管。</p> <p>县文体旅游局： 牵头负责景区内民宿行业安全监管。</p> <p>县公安局： 指导乡村民宿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或手机 APP、小程序、二维码等便利方式，落实旅客住宿实名登记、访客管理、接待未成年人入住“五必须”要求等治安管理制度。</p> <p>县住建局： 对照国家房屋质量安全标准对乡村民宿建筑进行监督检查。</p> <p>县消防救援局： 指导督促乡村民宿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履行消防安全职责。</p>	<p>配合县级相关部门对民宿行业治安、消防等各项安全状况开展日常巡查，督促问题整改。</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四、卫生健康（2项）				
72	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含传染病防控）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县公安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商务局	<p>县卫生健康局（县疾控中心）： 1.负责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 2.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开展应急演练； 3.加强公共卫生和突发事件应急常识宣传教育。</p> <p>县公安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查处打击违法犯罪活动。</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动物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协助做好疫区医疗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输。</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农贸市场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负责价格监督管理。</p> <p>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公共卫生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审批。</p> <p>县商务局： 1.负责商超等重点行业防控政策落实及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期间，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流通管理，维护市场运行、流通秩序； 2.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贸易活动举办期间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p>	<p>1.配合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落实传染病暴发、流行时的防治措施； 3.组织开展群众性卫生活动，进行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发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配合落实人员疏散隔离、救治及其他公共卫生措施； 5.开展防控工作，建设专兼职工作队，鼓励居民参与防控活动； 6.进行人员追踪，摸排人员往来情况，有针对性地采取防控措施。</p>
73	乡村医生退出和养老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县行政审批局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牵头实施全县乡村医生的退出保障工作，对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资格进行复审，统筹做好其他相关事宜。</p> <p>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负责在岗乡村医生养老保障参保工作及政策的咨询和解释，协助县卫生健康局核实补助对象参保缴费等信息。</p> <p>县财政局： 负责乡村医生养老保障生活补助及参保补助经费的保障，严格按照程序审核拨付。</p> <p>县行政审批局： 负责乡村医生的准入注册和延续注销。</p>	<p>1.开展乡村医生的退出保障工作政策宣传，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2.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对乡村医生进行业务培训和日常管理； 3.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对离岗后居住在辖区内的乡村医生进行管理。</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五、应急管理及消防（13项）				
74	充电基础设施安全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应急局 县文旅中心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发展改革局： 牵头负责新能源充电站及分散式充电站项目的审批或者备案。建立互联互通机制、建设充电智能服务平台、完善价格政策工作，指导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建设运营管理工作，推动组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促进联盟。</p> <p>县经信局： 指导有关电动汽车充电接口与通信协议等国家标准，配合电动汽车推广应用与充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推进工作。</p> <p>县财政局： 负责加大财政扶持工作，会同有关单位争取并落实国家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支持资金。</p> <p>县自然资源局： 1.负责用地支持工作，指导各地保障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用地； 2.负责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以后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加以考虑，在规划中为充电设施预留用地。</p> <p>县住建局： 1.负责指导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 2.在竣工验收等环节，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审核新建住宅小区和新建建筑配建充电基础设施情况； 3.督促物业服务人支持和配合充电设施产权人做好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和管理相关工作。</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交、出租、租赁等领域充电基础设施的规划、建设和协调工作；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到以后的交通规划加以考虑。</p> <p>县应急局： 负责新能源充电站、分散式充电站的安全生产进行督促指导。</p> <p>县文旅中心： 牵头负责 A 级旅游景区、度假区、生态旅游示范区、天府旅游名村等公共停车场充电基础设施的设置和管理。</p> <p>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按照职责开展相关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政策宣传，排查充电设施需求； 2.配合开展充电桩位置选址和协调安装工作； 3.负责未委托物业服务人开展物业服务的小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工作；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问题并上报； 5.配合开展集中充电设施建设管理的协调和矛盾纠纷调处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5	电动车安全隐患防治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局 县财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商务局 县应急局 县综合执法局	<p>县公安局： 负责电动车的登记和通行管理工作。</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电动车以及相关产品生产、销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住建局： 负责物业服务人对其承接物业管理区域内电动车的停放、充电等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消防救援局： 负责电动车相关消防安全行为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大竹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回收处置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应急局、县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电动车管理工作，建立联合执法和信息共享机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电动车全链条安全隐患排查方案； 2.开展电动车安全的宣传教育； 3.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发现“飞线充电”“进楼入户”、占用消防通道等违规行为及时劝导、制止； 4.发现事故先期处置和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6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含防汛抗旱、防风、防震、防雨雪冰冻、防地质灾害等）	县应急局 县水务局 县住建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气象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会商研判全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形势，制定应对措施，开展综合风险普查及减灾能力调查； 负责统筹启动一级、二级防汛应急响应后的全县水旱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负责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各级应急救援演练； 组织开展综合监测预警和群测群防，洪涝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灾情稳定后，组织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p>县水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安全运行和应急抢护，负责防汛抗旱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协调大中型水库、电站移民和监管职责内水电站安全度汛； 承担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和保障； 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进行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区划分级和旱灾风险评估； 统筹未启动及启动三、四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时全县水旱灾害应对，指导部门和乡镇处置一般水旱灾害突发事件。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组织指导县城建成区排水防涝设施施工工程、县城建成区内的排涝设施和设备的日常运行及应急抢护等工作； 指导属地政府、相关部门对灾区受灾房屋结构安全进行应急评估，向属地政府、相关部门为灾区群众应急安置房和灾后返迁房的启用安全提供技术支持； 指导物业小区防涝； 负责完善城区雨污排水设施、指导防御内涝、加强桥洞涵道日常巡查。 <p>县自然资源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协调因降雨诱发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防治等工作； 做好因降雨突发地质灾害抢险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负责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地理信息支撑； 指导重建规划，科学选址布局，进行资源调配，保障重建用地。 <p>县农业农村局：</p> <p>指导全县农业防汛抗旱和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p> <p>县气象局：</p> <p>负责天气气候监测、预报、预警，实施抗旱人工增雨作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风险隐患点清单； 组建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开展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开展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负责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组织开展受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7	城镇燃气安全监管	县住建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p>县住建局： 1.负责城镇燃气行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燃气安全监管制度； 2.负责燃气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以及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 3.负责指导工业和民用建筑、高层住宅、公共场所等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 4.负责督促落实燃气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对城镇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管、检查； 5.督导各乡镇组织开展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组织、指导、配合相关部门对城镇燃气事故调查处理。负责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完善城镇燃气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p> <p>县市场监管局： 1.负责组织制定城镇燃气行业相关地方标准；负责对依法取得燃气经营许可的企业主体资格的监督管理和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和经营市场的监管； 2.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 3.负责城镇燃气设施中的特种设备质量检验的监督检查，加强对城镇燃气设施中特种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管理及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管理； 4.负责液化石油气充装许可的监管，加强液化石油气瓶使用登记的监管； 5.依法查处充装过期钢瓶和不合格钢瓶及在充装过程中掺杂使假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燃气经营活动中掺杂使假及无照经营燃气、超范围经营燃气和乱收燃气费用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牵头组织并依法查处非法充装液化石油气的经营站点。</p> <p>县商务局： 1.负责指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燃气使用的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加强对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燃气设施安全运行情况的检查； 2.督导餐饮行业、城市综合体、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p> <p>县公安局： 1.负责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公共安全管理，依法查处为非法经营者提供场所和违规大量储存燃气、倾倒残液、偷盗燃气、倒卖报废钢瓶等严重威胁公共安全的行为； 2.负责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对辖区非法储存、倒灌、销售瓶装液化石油气的行为和窝点进行查处，及时处理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依法查处燃气运输车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p> <p>县交通运输局： 1.负责对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道路、水路运输及危化品运输监督管理； 2.负责燃气公路、内河水运运输单位及其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组织制定事故应急预案； 3.督导加强对运输装有液化石油气、天然气钢瓶的机动车辆执法管理，依法查处无经营资质从事燃气运输行为。</p> <p>县消防救援局： 1.负责对已依法办理消防审批手续的燃气生产、储存、充装、供应、调压等场所的消防安全检查； 2.配合行业主管部门指导民用建筑消防通道的燃气消防安全监督管理；积极做好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p> <p>县应急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对“问题气”生产、销售企业依法责令停止、处罚。</p>	1.开展城镇燃气安全宣传教育； 2.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燃气安全工作督导、检查和安全隐患排查； 3.制定燃气安全及施工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实施，建立预警机制，组织应急救援演练，负责应急救援基地和队伍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8	危化、粉尘涉爆等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物流发展中心	<p>县应急局： 1.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宣传，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设施评价； 2.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金属冶炼企业双重预防机制落实、教育培训、安全生产费用提取等进行日常检查； 3.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开展专项执法检查； 4.依法监督检查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淘汰落后产能和生产设备，实现事故隐患整改清零销号。</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p> <p>县公安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违法处理。</p>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核发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不包括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固定式大型储罐，下同）生产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依法对其产品质量实施监督，负责对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实施检验。核发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企业营业执照，查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违法采购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p>大竹生态环境局： 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组织危险化学品的环境危害性鉴定和环境风险程度评估，确定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负责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依照职责分工调查相关危险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p> <p>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受伤人员的医疗卫生救治工作。</p> <p>县物流发展中心： 协助邮政管理部门查处寄递危险化学品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宣传； 2.开展群众疏散应急演练； 3.派员参加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粉尘涉爆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安全检查； 4.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隐患排查，发现安全隐患和风险线索，及时上报； 5.组织人员疏散撤离，配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79	烟花爆竹监管	县应急局 县公安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商务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消防救援局	县应急局： 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储存环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牵头调查生产、经营、储存环节的安全事故。 县公安局： 1.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处置突发事件； 2.查处违法运输、非法储存、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 3.查处非法经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的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进行监管，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假冒伪劣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无照经营或超范围经营。 县交通运输局： 检查运输企业、车辆资质，查处非法营运行为。 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对燃放烟花爆竹影响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县商务局： 禁止大型超市内销售烟花爆竹类产品，配合做好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 县行政审批局： 1.负责依法受理审核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申请； 2.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或退回申请，并对申请人说明理由。 县消防救援局： 组织烟花爆竹引发的火灾扑救。	1.开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 2.配合开展烟花爆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行为的巡查排查； 3.协助相关部门打击烟花爆竹相关违法违规行。
80	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与维护	县应急局	1.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管护和使用工作； 2.组织编制专项规划、相关标准和预案，做好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3.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避难场所启用、运行的监督检查和应急演练。	1.摸清并提供应急重点工程和应急避难场所基础信息； 2.提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需求，加强应急避难场所管护和使用； 3.负责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使用和维护；根据灾害事故预警、应急响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指令组织管理单位和运维（产权）单位快速开启应急避难场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1	综合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 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局 县公安局 县教育局 县科技局 县民政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商务局 县文体旅游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林业局 县综合执法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气象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应急局： 1.统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负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进行检查、抽查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3.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4.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对存在违法行为或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p> <p>县委宣传部（县新闻出版局）、县委统战部（县民宗局）、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林业局、县综合执法局、大竹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开展主管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工作。</p>	1.负责制定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2.对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先期处置； 3.配合上级部门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2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	县应急局 县发展改革局 县经信局 县教育局 县交通运输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负责指挥和协调职责，开展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技术指导、群众安置等工作； 2.负责组织和协调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调拨和供应，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到位； 3.收集、汇总和分析事故相关信息，及时向上报告和对外公布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和灾后部署工作，督促相关部门做好问题整改。 <p>县发展改革局、县经信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生产安全事故第一时间上报信息、组织群众撤离、维护秩序等先期处置； 2.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群众安置、灾情统计、事故调查、灾后部署工作。
83	煤矿、非煤矿山和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自然资源局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负责煤矿安全生产宣传； 2.煤炭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指导协调工作，推进煤矿企业整顿关闭和尾矿治理； 3.监督检查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条件、设备设施（特种设备除外）安全情况，查处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生产宣传； 2.配合开展煤矿和非煤矿山以及工矿商贸企业巡查； 3.配合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4	消防安全	县消防救援局 县公安局 县应急局 县住建局	<p>县消防救援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责，负责统筹指导协调消防安全工作； 定期研判消防安全形势，加强消防安全责任落实、各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履行等工作指导协调、检查考核力度； 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承担火灾扑救、重大灾害事故和其他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依法加强对消防安全重点单位的监管； 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加强住宅小区的消防安全防范并做好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依照有关规定对住宅小区公用消防设施进行维修、更新、改造。 <p>县公安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查处消防救援机构移交的应当给予行政拘留处罚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负责消防救援现场及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消防车辆通行，协助封闭火灾现场，维护火灾现场秩序； 依法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办理涉失火罪和消防责任事故罪案件； 公安派出所依法依规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 <p>县应急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主管的行业领域依法实施安全生产监管； 及时将重大灾害事故预警信息通报消防救援部门。 <p>县住建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依法查处建设工程消防违法行为； 参与建设工程火灾事故调查； 指导燃气经营企业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督促燃气经营企业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并对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排除隐患；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燃气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配合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企业和燃气用户等各方主体的燃气违法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制定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5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管	县应急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经信局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交通运输局	<p>县应急局： 1.负责有限空间作业安全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2.负责煤炭行业、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 3.依法查处有限空间作业违法违规行为。</p> <p>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饲料企业、规模养殖场、农村沼气领域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全县养殖场户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县经信局： 负责工业领域企业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县住建局： 负责房屋市政工程领域、燃气管道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加强小区内窨井盖检查排查。</p> <p>县水务局： 负责排水泵站、供水管线、集水池、检查井等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影响地下管沟、暗沟、地坑、涵洞、窨井、排水管渠、雨污检查井、生活污水井等有限空间安全的处罚。</p> <p>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船厂（船舱内）、交通及地方铁路建设项目有限空间安全摸排、检查。</p>	<p>1.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宣传；</p> <p>2.开展有限空间安全摸排，建立隐患台账；</p> <p>3.督促涉及有限空间查出的隐患进行整改及上报；</p> <p>4.配合事故调查、救援和处置。</p>
86	重大活动宣传和重要事件新闻发布会	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 县委宣传部	<p>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1.制定全县重大活动、突发事件新闻宣传或发布应急预案； 2.突发事件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机制，统筹协调召开全县重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会。</p> <p>县委宣传部： 1.统筹做好全县新闻宣传工作，做好重大新闻选题策划，组织协调重大新闻宣传活动和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新闻宣传工作； 2.做好县外新闻媒体在宣传采访活动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负责县内新闻记者证管理工作； 3.组织协调重大新闻、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推动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拟订全县重大问题宣传口径。</p>	<p>1.提供好新闻采访点位及背景资料；</p> <p>2.向上级有关单位推送新闻信息和新闻素材；</p> <p>3.对重大突发事件、热点敏感问题、新闻舆情的上报和前期调查核实，协助开展新闻发布会筹备工作；</p> <p>4.及时上报县外新闻媒体实地采访活动。</p>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十六、市场监管（4项）				
87	食品安全监管	县市场监管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管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指导和协调食品安全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及时发现和整改食品安全问题隐患； 负责指导各级包保干部落实食品安全包保责任； 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p>县卫生健康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负责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及时调查处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食品安全知识普及工作； 建立村（社区）食品安全协管员队伍； 配合市场监管所开展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的监督管理工作； 督促镇村（社区）包保干部落实包保责任，定期对包保单位开展督导； 协同相关部门核查处置食品安全突发事件。
88	消费者权益保护及反不正当竞争	县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费维权培训； 提供咨询服务，受理、处置、督办消费者投诉举报； 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 参与重大消费纠纷的调解； 配合开展惩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工作； 配合维护市场秩序，制止不正当竞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配合职责
89	农贸市场管理	县市场监管局 县商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卫生健康局 县公安局 县综合执法局 县住建局 县应急局 大竹生态环境局 县消防救援局	<p>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市场开办者、场内经营者进行登记注册，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交易秩序等进行监督管理。</p> <p>县商务局： 负责制定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和建设规范，指导农贸市场建设和改造提升工作。</p> <p>县农业农村局： 农贸市场动物防疫、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农贸市场活禽屠宰点建设。</p> <p>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将农贸市场建设统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保障农贸市场建设用地。</p> <p>县卫生健康局： 农贸市场病媒生物预防控制、传染病疫情防控的指导监督。</p> <p>县公安局： 负责农贸市场及其周边治安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工作。</p> <p>县综合执法局： 负责农贸市场周边市容和环境卫生监督管理工作。</p> <p>县住建局、县应急局、大竹生态环境局、县消防救援局等部门，按职能职责开展农贸市场监督管理工作。</p>	<p>1.对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市容环境卫生、公共安全、传染病疫情防控等情况开展日常巡查；</p> <p>2.督促市场开办者及市场经营者落实相关责任；</p> <p>3.发现农贸市场食品安全等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p>
90	农村集体聚餐管理（100人及以上）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卫生健康局	<p>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指导和监督农村群体聚餐活动； 2.完善农村群体聚餐相关管理制度； 3.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告知举办者和承办者食品安全注意事项和相关责任，防范食品安全事故； 4.负责组织对专业加工服务者的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指导制定规范本行政区域专业加工服务者的统一的安全管理制度。</p> <p>县卫生健康局： 1.负责开展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流行病学调查、事故现场卫生处理和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 2.负责按程序办理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健康证； 3.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风险的监测分析，防范食源性疾病； 4.会同市场监管部门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p>	<p>1.实行100人及以上群体聚餐申报备案指导制度，并指导村（社区）做好申报备案；</p> <p>2.负责群体性聚餐活动的宣传教育、培训、管理和信息收集；</p> <p>3.负责对农村集体聚餐专业加工服务者进行登记；定期审查资质并公布；</p> <p>4.配合处置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事故。</p>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28项）		
1	对供用水单位的取水、供水和用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2	对有突出贡献的教师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3	对在义务教育实施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组织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教育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4	对民族团结进步模范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委统战部 工作方式： 按照《国务院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若干规定》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5	对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和敬老、养老、助老成绩显著的组织、家庭或者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	对成绩显著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和调解委员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按照《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7	对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8	对在保护和开发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土地以及进行有关的科学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9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0	对执行《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成绩显著，在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或检举、控告、查处违法建设行为成绩显著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按照《四川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1	对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和防治水害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2	对小流域综合治理成绩显著；在植被保护、土壤保护、水源保护工作中有重大贡献；检举揭发破坏水源涵养保护工程行为，避免重大损失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按照《四川省长江水源涵养保护条例》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4	对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5	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6	对在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工作方式： 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7	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援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以及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8	对在退耕还林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按照《退耕还林条例》，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19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残联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0	对在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组织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21	对在促进就业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的规定，根据奖励范围和标准，审核表彰对象资格条件，开展表彰奖励。
22	对新生儿在医疗卫生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按照《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规定，由卫生院、卫生健康局履行。
23	对再生育申请的受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按照《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规定，由卫生院、卫生健康局履行。
24	中国内地公民婚姻登记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依法办理婚姻并进行登记。
25	对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修订后已无此规定，不再开展。
26	对流动人口用人单位计划生育工作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
27	对流动人口未依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已失效，不再开展。
28	对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者情况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已废止。同时，由于生育政策调整，不再开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二、乡村振兴（20项）		
29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30	对侵占、损毁、拆除、擅自移动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或者以其他方式妨害农作物病虫害监测设施设备正常运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31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2	对擅自移动、损毁禁止生产区标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33	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违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34	对农产品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不符合卫生、植物检疫和动物防疫条件，或将农产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5	对在禁渔区、禁渔期内从事游钓、水禽放养、扎巢取卵和挖沙取石，或者销售、收购在禁渔区、禁渔期内捕捞的渔获物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36	对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37	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绿色食品及绿色食品标志的监督检查（不含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39	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40	对兽药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兽药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畜牧中心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41	对渔业及渔业船舶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对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捕捉国家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43	销毁违规调运的植物、植物产品；责令托运人或经营者对调运的带有检疫对象的植物、植物产品进行除害处理、改变用途或销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植物、植物产品实施处理。
44	隔离、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和处理。
45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进行备案。
46	动物收购贩运备案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动物收购贩运进行备案。
47	对在不能从事养殖活动的水域从事养殖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48	植物检疫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三、社会管理（27项）		
49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5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51	对堆放、吊挂影响市容市貌物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2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53	对擅自移动、损坏水利工程的界桩、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54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违反规定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对在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一级保护区内使用化肥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56	对未按照规定登记、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57	对未取得操作证件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对未按照规定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59	对农业机械操作人员违规操作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60	对影响提灌站正常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对养殖者违规使用饲料和添加物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畜牧中心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62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冒用、使用伪造、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63	对为违法生猪屠宰相关活动提供场所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4	对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65	对农药使用者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66	对使用禁用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7	对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68	农村机电提灌站的产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注册。
69	对农产品地理标志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70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畜牧中心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71	农村幼儿园举办、停办登记注册	承接部门：县行政审批局 工作方式： 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登记注册。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2	对公民申请法律援助需要提交的经济困难证明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司法局 工作方式： 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进行确认。
73	出售废旧机电提灌设备及其主要零部件的确认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对审查符合规定条件的，进行确认。
74	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车辆运输液体、散装货物、易飘洒物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75	对侵占、毁损、围挡园林绿地；损毁、盗窃、占用城乡环境卫生设施，擅自关闭、拆除、迁移或者改变用途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四、安全稳定（9项）		
76	对破坏、侵占、毁损防洪排涝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77	对在供生活饮用水的重要水域，从事集约化养殖等危害饮用水水源水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78	对未经许可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9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相关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80	对在村镇供水工程保护控制范围内从事禁止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81	对擅自改装、迁移、拆除公共供水设施，拆卸、启封、损坏结算水表或者干扰水表正常计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2	对擅自在村镇公共供水管道上连接取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83	对擅自将生产、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设施与村镇公共供水管道连接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84	对供水单位擅自停止营运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五、自然资源（12项）		
85	对违反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86	对违反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87	对违反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8	对违反规定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永久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89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90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建房、开渠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1	河道采砂检查（仅下放对村民生活自用河砂开采及使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92	森林防火检查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93	对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4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95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96	对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六、生态环保（8项）		
97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98	对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99	对从事可能造成土壤污染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0	对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大竹生态环境局、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01	对车辆未采取覆盖或者密闭措施，造成泄漏遗撒的或者违规倾倒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02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04	对农药经营者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站（点）未按规定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台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七、城乡建设（7项）		
105	对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的审核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通过公共服务机构窗口受理。
10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以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违反施工现场容貌管理规定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08	对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调查核实，取证； 2.依法制作责令交出土地告知书、并送达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归档。
109	对被征地当事人依法补偿、安置后拒不搬迁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调查核实，取证； 2.催告； 3.制作要求履行协议的书面决定、并送达当事人，逾期不搬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搬迁； 4.归档。
110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承接部门：县住建局 工作方式： 在一体化平台按程序办理。
111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以及道路两旁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八、交通运输（5项）		
112	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113	对道路运输车辆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114	对渡口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有关单位、个人或其他组织执行公路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仅下放对超限运输车辆、公路路产路权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116	货运代理和货运配载经营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办理企业注册登记时一并备案
九、文化和旅游（9项）		
117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18	对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9	对擅自砍伐、损坏城市树竹花草或者损毁城市园林绿地；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损坏城市园林绿化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综合执法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20	对擅自移动或者损毁古树名木保护牌以及保护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21	对剥损树皮、挖根；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敷设管线、架设电线、非通透性硬化树干周围地面、挖坑取土、采石取沙、非保护性填土；在古树名木保护范围内烧火、排烟、倾倒污水、堆放或者倾倒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品；刻划、钉钉、攀爬、折枝的，在古树名木上缠绕、悬挂重物或者使用树干作支撑物以及其他损害古树名木生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2	对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23	对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24	对娱乐场所未按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25	对娱乐场所未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限入）标志未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文体旅游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卫生健康（3项）		
126	对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27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仓储企业、专业化病虫害防治服务组织和从事农产品生产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不执行农药使用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28	对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一、应急管理及消防（11项）		
129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3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31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33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34	对破坏和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碑（牌）、瞭望台（塔）、隔离带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5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野生植物保护设施、保护标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36	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依法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137	检查督促防洪工程设施的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138	监督检查其他有防汛抗洪任务的部门和单位做好本行业和本单位防汛工作的情况	承接部门：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139	对违反《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责令限期整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十二、市场监管（13项）		
140	对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41	对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42	对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3	对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44	对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45	对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6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4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48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9	对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场所进行检查（不含对农药实施抽查检测）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
150	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备案。
151	对未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台账或者未向购买者出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受理群众举报或监督检查发现问题； 2.调查核实； 3.立案； 4.调查取证； 5.依法制作处罚告知书、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按规定执行处罚； 6.结案归档。
152	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开展监督检查； 2.对违法行为及时制止； 3.责令整改； 4.整改合格的结束监督检查，不合格的进行处罚； 5.整理资料归档。